

第一章 信用：企业经营之本

让我们先来看一则发人深省的故事：

不久前，美国一家商业情报公司向葛雷森医药公司提供了一份清单，这份清单上列着 1998 年在中国中央电视台赈灾募捐晚会上举牌子而未捐款的企业名字，这些企业中有三家是葛雷森公司的代理商或合作者。这家情报公司建议葛雷森公司取消这些中国企业的代理权，有合作协议的应设法在一年内终止。

葛雷森公司总经理阿瑟·戈登对这家情报公司提供的建议持谨慎态度，他认为他的这一顾问公司小题大作了。然而，考虑到这家情报公司在中国问题方面的权威性，他又不得不认真地思考思考。因为这家情报公司在 50 年代美军釜山登陆时曾向美国政府提供过“中国会出兵朝鲜”的研究报告，这一报告使它在美国名声大振，杜鲁门政府当时付给它的咨询费是 75 万美元。

就在他犹豫不决时，他收到这家情报公司的一份圣诞礼物——去拉斯维加斯观看轻量级拳王争霸赛的机票和门票。在这个大西洋赌城的圣多加诺广场上他与商业情报公司的总经理见面了。这位情报公司的总经理说：“我们绝没有干预葛雷森医药公司的目的，我们只是提出建议，采纳与否最后还是你们自

己来定然而我们要对每年收取的 50 万美元顾问费负责。他接着讲了这么一个故事：在美国圣多加诺广场，和平鸽起初是与人亲近的，只要你手捧面包屑站在广场上，这些鸽子就会飞过来，站在你的头上、肩上、臂上，啄你手中的食物，有时你甚至一招手或做出手捧面包屑的样子，它们也会飞过来和你合影，供你抚摸。可是现在不行了，因为在这儿做样子的人太多了，有些赌徒和酒鬼手里没有面包屑，只是做出样子，鸽子一次次地飞来，一次次地被欺骗，结果，你手里即使捧着面包屑，它们也不飞来了。情报公司的总经理说道，中国政府虽然不会干预和制裁这些举牌许诺而不捐赠的企业，但是中国人会对这些企业失去信心。他们，尤其是受灾的人们会远离这些企业。你知道中国受灾的居民有多少吗？3.5 亿。

阿瑟·戈登与情报公司总经理以后的活动媒体上未作多少报道。葛雷森医药公司与中国的三家企业在 1999 年是否终止了合作也不得而知，然而美国这家商业情报公司对失信的恐惧深深触动了其他的众多客户，大家似乎都有一个共同的感觉：信息时代其实是一个传递信用的时代。谁传递的如果仅是他自己的产品，那么他还没有真正走入这个时代，哪怕他在卫星上举起自己的牌子。

失信是经济生活的“癌症”，没有信用的经济活动是可怕的，而生活在一个缺少信用的社会中则是一种灾难！在中国，“童叟无欺、人无信不立”曾经是经济活动中经营者奉行的“金科玉律”。但现在的情形却是一些企业和个人为了自己的私利处处算计他人。失信行为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颗“毒瘤”，对我国正常的信用秩序已造成了严重的“伤害”。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稳固的信用基础是市场经济的动力和源泉。也可以这么说：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和核心。可长

期以来，由于我国市场经济正处于发展阶段，约束、惩治失信行为的法规制度极不完善，再加上一些配套的治理措施跟不上，给一些企业和个人的不守信行为造成了可乘之机，形成了失信者受“惠”，守信者受“罪”的极不正常的现象。失信行为也使经济活动中的债务链条被一再拉伸，不少经营者在债务链中疲于应付，很多不应出现、不该存在的失信行为堂而皇之地裸露于大众面前，对经营秩序及诚信观念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江泽民同志强调指出：“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信用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石，不守信行为的大量存在，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后果：

——失信削弱了社会信用基础，人为造成经营成本增强，经济纠纷增多，经济行为进一步复杂化；

——失信动摇了社会信用观念，使失信行为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发生，并极有可能导致社会信任危机；

——失信冲击了有关诚信的社会传统道德规范，极易引发与经济相关的其他一些损害诚信原则的社会行为和现象，从而导致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崩溃。

没有信用的一切活动都是可怕的，而生活在一个缺少信用的社会中则是一种灾难！各宣传媒体要发动起来，大力宣扬诚信的美德，对不守信的单位和事件进行鞭鞑，进行曝光，让社会公众认识、了解不守信企业的“庐山真面目”，形成一种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政府及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运用行政的、法律的手段严惩失信行为，鼓励守信、合法经营。我们应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尽快出台一部对失信行为进行限制的法律法规，强化执行，做到失信必打，失信必纠。

只要我们齐心协力，多方努力，采取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舆论的、道德的手段多管齐下，对不守信用行为进行

“围追堵截”，努力铲除经济生活中的这颗“毒瘤”，我们的社会信用基础就一定能夯实，我们的市场经济发展就会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在发达国家，实行信用制度用了 150 年的时间，中国是古老的信用国家，中国人自古以来就以守信用、讲信义著称于世。我们完全有能力在很短的时间内，走完西方国家用 100 多年的时间走完的路，建立起我国的信用体系，用法律规范企业的行为，用事实证明中华民族是讲信用的民族。

一、合同：企业信用的一面镜子

“合同至上”、“契约至上”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信条。我们或许读过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卢梭把契约看成是保障人类自由与民主的重要手段；我们或许也读过英国伟大的戏剧家莎士比亚的名剧《威尼斯商人》，那位企图钻一纸合同空子而获得“一磅肉”的夏洛克几乎成了“奸商”的代名词。

合同是保证企业正常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律规范。信守合同是每一个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道德和法律行为。守不守合同，就像一面镜子一样，折射出一个企业有没有法律和道德观念。在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中，随意违背或撕毁合同的行为，必将会受到法律和道德的严厉惩处，最终导致失信企业身败名裂，失去立足之地。

● 合同岂能当废纸

新中国建立以来，由于长期处在计划经济的统治之下，企业之间的关系被形容为“利益一致”、“公对公”，企业在国

家和地方政府的计划“指挥棒”下，物资无偿调拨，产品国家包销，资金无偿划转，合同关系演变成一种计划关系，契约概念逐渐淡漠。

当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改革浪潮袭来时，企业却依然处在懵懵懂懂之中。或许是不知而为，或许是明知故犯，毁合同、失信用的事情屡屡发生，现在已经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

——据有关部门的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每年订立的合同有 40 亿份左右，但合同的履约率明显有待提高。资料表明，早在 1998 年时，全国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和债权债务民事纠纷案件就达到了近 300 万件。

——据公安部门的统计，我国每年发生的诈骗犯罪达 5 万多起，诈骗金额 2000 多亿元；

——在最近的几次全国性商品交易会上，有部分国内企业宁愿放弃大量订单和客户，也不肯采取客户提出的信用结算方式，而交易方式向现金交易、以货易货等更原始的方式退化发展。而在欧美国家中，企业间的信用支付方式已占到 80% 以上，纯粹的现金交易方式已越来越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近几年来部署整治合同欺诈专项行动，查处了一大批合同欺诈案件，但合同欺诈仍然屡禁不止。国家工商局提供的资料表明，2000 年全国工商机关查处欺诈等违法合同案就达 5.2 万件，涉及金额达 51 亿元，2001 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合同欺诈案件 5338 起，涉案金额 16.3 亿元，没收非法所得 562 万元，罚款 1782 万元。其中，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05 起。与上年同期相比，查处案件上升 61%，罚款金额上升了 75.2%。

——广州市每年因生意往来而签订的合同有上千万份，但这些合同的履约率只有 40% 左右。

.....

履约率低的背后，表现出的是不守合同、恶意拖欠货款、欺诈等违背商业信誉道德现象，导致的最终结果是“老实”企业吃亏，“赖皮”企业占尽便宜，欺诈企业非法牟取了暴利。

社会的信用环境不好，造成企业之间、人与人之间互不信任，搞得银行不敢贷款，企业不敢交易和投资，外资进入疑虑重重，消费者不敢买东西，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火”不起来的“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面对信用滑坡的严酷现状，主管市场秩序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力以赴地投入了“抗洪救灾”之中。各级工商机关历年来对信用滑坡的重灾区，如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合同、重点主体等进行重点整治。对维护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就像仅从洪水下游堵漏洞无法避免江河决堤一样，仅靠加强执法来扭转信用滑坡的趋势是不可能的，必须在“抗洪救灾”的同时，大力进行“植树造林”，在治本上下大力气。为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 1984 年开始组织“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即根据诚信原则，倡导企业诚信守约，经过考核，对合同信用程度达到规定标准的企业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的一种活动。

这一活动的开展，采取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省市工商机关严格按国家工商局规定的尺度和标准分级进行认定，有的省市还以政府名义认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与此同时采取成熟一批认定一批，并加强监督，发现问题，取消命名，收回“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牌匾。

这一活动产生了非常积极的社会效果。不仅有效地增强了企业的合同法律意识和信用意识，而且对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巨大作用。如湖北三环集团公司为了保证按期交货，不惜提高成本，将由原定的海运改为空运，避免了逾期交货，使德国经销商大为感动，不仅增加了订货，还向同行推荐三环公司。认定并表彰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扩大了这些企业的知名度和信用度，从而获得更多的商机。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如植树造林，开展 10 多年来，留下了片片绿荫。然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仍有许多信用的荒漠，不少企业并不看重“守信”这块金灿灿的牌匾。

据 23 个省市工商局统计，目前认定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共 100476 家。但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泱泱大国而言，只有 10 万多家“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实在不敢说是个像样的比例。

如此一大善举缘何“火”不起来？对此，国家工商局市场司副司长黎小宽深有感触。他认为，这一活动之所以难成气候，主要制约因素有三：

一是对此项活动认识不够。《合同法》既是给裁判用的，也是给球员用的。但在人们的意识中仿佛《合同法》只是给法官用的。这种意识是很可悲的。由于观念和认识不到位，这项活动就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

二是虽然这一活动的效果很好，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配套政策的支持，对信用度好的企业没有优惠，对信用度差的企业没有处罚，比如信贷，信用度好的企业没有关系也难取得贷款，而信用度差的只要有关系却不难得到贷款。因而调动不起更多企业参加这一活动的积极性。

三是没有建立起信用评价系统，没有相应的尊重诚信守约的社会氛围。比如，媒介对信用方面的关注程度和热情，特别是对诚信守约的典型表扬的不够，使其优良示范作用得不到发扬光大。而那些不守信用者在社会上浑水摸鱼，比守信用者获

利更大，当一个社会普遍出现“积善之家没有余庆，积不善之家没有余殃”的现象时，信用的吸引力只有淡化而不可能加强。

广大消费者和奋战在合同管理一线的人们渴望把这一活动引向深入，建议有关部门重新制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标准，研究制定具体的评价依据；制定政策，给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一定的优惠待遇；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信用公示制度，把合同信用作为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评价，并通过媒体公之于众，彻底改变“我是流氓我怕谁”、不守信用不付代价反而能比守信用获得更大收益的局面，从根本上治理“信用滑坡”。

二、谁阻碍了企业强大

按照现代企业理论，企业的形成是一系列合约的结果，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市场活动的交易费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与其规模成正比，即规模越大，就越能节约交易费用，从而取得规模效应。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规模庞大的跨国公司已成为国际经济和贸易的主宰，其贸易额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绝大部分份额。通用、福特、丰田、大众、沃尔玛、波音、微软……这些企业的“航空母舰”正驰骋在世界经济的大海中，笑傲于江湖。

中国的企业，如同刚刚下海的小舢板，靠什么去迎接这场新的“世界大战”？

● 信用打造企业巨人

曾几何时，中国的企业莫不把进入全球 500 强视为最高的奋斗目标，无不以能在全世界 500 强中占有一席之地而倍感自豪。

可是，在 1999 年的上海财富全球论坛上，中国企业的“500 强情结”开始遭受强烈的批评。经济学家樊刚的发言发人深省：“看 500 强关键要看人家的竞争力，而不是规模要拼凑出一个集团、一个高的产值容易，但是有没有竞争能力则另当别论。中国现在究竟有几家企业进了 500 强，我一点儿都不关心，因为这些企业还都算不上是从无情的市场竞争里打杀出来的。”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张维迎说得更绝：“以大为目标，就难免借助一些无效率、对长期经济发展有损害的手段——最简单的比如无效率的‘强强联合’，比如凑资产。如果单纯为了进入 500 强，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为一个股份公司就可以，肯定是第……”

看看目前世界 500 强中的中国企业名单：第 58 名是中国石油化工公司、第 83 名是国家电力公司、第 208 名是中国工商银行、第 236 名是中国电信、第 255 名是中国银行、第 307 名是中国石化、第 341 名是中国农业银行、第 364 名是中国建设银行、第 413 名是中粮集团。谁都明白是怎么回事，这些企业所在的行业都具有很强的国家垄断色彩，它们的上榜最多只能说体现中国经济的特色。悲观的说法是企业所在行业的体制僵化。因此，国有企业家提起 500 强，心头并不轻松。

就算是确实在市场摸爬滚打成长起来的民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也不再轻易放风了——这种“做秀”方式已经被视为拙劣幼稚的行为。海尔总裁张瑞敏说得很实在：“我们才刚刚起步，现在是借鉴人家的经验，缩短差距的时候，不应过多地谈论 500 强话题，我们与人家差的不是一个层次。”

在这次财富全球论坛上，多位中国事务专家都一致认为，中国一般行业的企业在三五年内不大可能进入 500 强，但如果在与其他国家的公司较量之前，中国企业如果能在世界最大的

国内市场做得无懈可击，可能是更好的策略。

于是，在 2001 年 5 月的香港财富全球论坛上，几乎没有哪家中国企业提出要冲刺“全球 500 强”了。尽管在前几年，“冲刺 500 强”曾是企业界最热门的话题之一。

我们需要思考的是：究竟是什么阻碍了中国企业的强大？
对这问题的答案很多：

有人说，管理的落后使得中国企业一大就“发胖，变懒，无法快速走路”；

有人说，是亚洲的裙带主义造成企业的官僚主义和效率低下；

有人说，是政府的干预导致企业腐败和高风险；

有人说，是企业家素质较低，不能适应企业的不同生命周期。

以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张维迎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则把中国企业的弱势归咎于产权不清晰，此派观点应者甚众。

然而，在国外企业家眼中，产权问题并不只是解决所谓的“所有者缺位”或者实行“股份制”那么简单。他们更希望中国有对产权保护的明确法规，有产权流动的自由和灵活性，更重要的是要有整个社会的诚信和透明度。

一个外商曾坦诚地说，与有些中国人做生意，最要命的是不讲信用。他曾经与一家制鞋企业签订了一份进口 8 万双鞋的合同，交货的时候，该鞋厂全部交的是左脚鞋 8 万双，经过交涉只好又进口右脚鞋 8 万双。这样一来，不但耽搁了该商人的销售季节，也增加了其进口支出。其实，鞋厂只不过是扩大了出口，但是采用极端不讲信用的手段实在不应该。也有一位外资企业业主说过，在中国办企业感受最深的是有些工人常常撒谎。他举例说，有一位工人没有按时来上班，问该工人的同

事时，答案是没有按时上班的原因是病了，其实可能根本没有病。这些现象在学校和其他单位也非常常见。也许有人认为，这些谎言只不过是为了帮同事或同学打一个掩护罢了，不足奇怪，但是，外资企业业主却认为该撒谎者缺乏诚信的确，这些小问题也反映一个社会对信用的重视程度。

万向集团董事局主席鲁冠球对此深有体会，20多年来，万向集团与世界许多国家的大小客商交往频繁，几乎没有发生合同纠纷，而国内企业形形色色的欺诈已经使这个集团损失了数千万元。

江苏梦兰集团公司董事长钱月宝等人则认为，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使得消费者对商品、企业与企业之间，普遍缺乏信任感，这将重创经济活动。2000年，市场上曾大量出现价低质次假“三枪”、“宜而爽”等名牌内衣，经查，这是张家港市的一伙不法商人开办的个体针织厂“制造”出来的，案发前，他们已生产13000多套。像这样造假名牌内衣的还有很多。名牌内衣市场的造假风波，严重挫伤消费者对名牌高质内衣的信任感，导致数家著名企业因为受到假冒伪劣产品的冲击，产品美誉度急剧下降，销售额大幅下跌，上千万万元的广告投入付之东流。眼下，假货在市场横行，以至于出现“买者怀疑货物是假、卖者怀疑钱币是假”的尴尬现象。此外，不少企业经营者在业务往来中互相猜疑，如履薄冰，交易行为倒退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最原始状态。梦兰集团因为曾数次被拿货不付款的销售商“坑”了，不得不对一些新经销商实行先付款后发货的办法，严重影响了经营业务的顺利扩大。

大庆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珍说，信用是整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我国的加入世贸组织，许多方面都亟待与国际惯例接轨。现在我们的企业信誉低下，最终将严重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随着我国加入 WTO，国内经济学界人士对迄今为止在中国表现明显的信用基础脆弱问题表示出越来越多的忧虑。许多权威人士呼吁，当前中国体制改革要将信用建设作为重点，不能继续容忍信用体系不健全的状态存在。

事实一再证明，没有信用，企业不可能发展壮大，就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信用是企业最锋利的武器。

中国的大门已经打开了，中国的企业，你准备凭什么去世界市场上拼搏呢？

● 信用缺失问题多

2001 年 3 月，新世纪的第一个春天，“人大”、“政协”两会代表齐聚北京，规划着 21 世纪中国发展的新蓝图。

“十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明确提出，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这一表述引起了代表、委员们的强烈共鸣。

“喝牛奶时想这牛奶是否掺了水，抽烟喝酒时会顾虑是否抽了假烟、喝了假酒，上餐馆吃顿饭担心是否会被宰……”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红豆集团公司董事长周耀庭这样描述消费者心态，用以说明老百姓中普遍存在的这些心理无情地折射出“信用缺失”。

代表们痛心地说，“信用缺失”有大面积蔓延的趋势，并成为经济活动中见怪不怪的现象：假冒伪劣从小商品造到大家电，甚至连毒大米、毒饼干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食品都敢造；任意变更、撕毁合同，欠账不还比比皆是；种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竞争大行其道。代表、委员们强烈呼吁，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没有信用，市场秩序难以得到保证。他

们建议政府严打假冒伪劣，重新唤起消费者对市场商品的信任感。

来自民革的董石军委员是 2000 年提交建立经济信用制度的提案人之一。经过一年来的研究，他的结论是，信用消费对于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经济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经过合理引导，“视信用为生命”的社会氛围完全可以在我国形成。大力推行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是一项大有作为的事业。中共中央“十一五”计划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部分中明确提出，要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这非常重要，充分说明了信用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的信用制度还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市场商机稍纵即逝，如果整个社会经济交往一直处于不确定状态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缺乏应有的活力。因此，必须马上建立起我国的信用制度。最主要的就是要尽快建立起开展信用管理的联合征信的法律体系。目前，很多人包括法律将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与信用制度混为一谈，其实这是非常错误的。因此，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法；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并及早制订公平使用信息法，以法律规范信用的公共信息、征信数据的取得和使用程序。同时，建立我国的信用制度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特别是公安、法院、银行、工商、税务等机关和部门在建立失信约束惩罚机制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

如果守信者吃亏，而违诺者占便宜，那么我们的社会将要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

温州市市长钱兴中代表不无感慨地说：“教训是深刻的，温州人尝尽了失信的苦，别的地方千万不要重蹈覆辙。

来自上海的代表委员们建议尽快推行个人信用联合征信制度。2000年7月上海率先实行这一制度后，收到了良好效果。

“两会”期间，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希望集团总裁刘永好委员与全国34位民营企业企业家联合发布了信誉宣言。刘永好说，信用要靠一点一滴来积累，讲信用的人和企业最终会获得成功。此举就是要让消费者、让全社会来监督企业的信誉。

张永珍委员说，解决好社会信用危机的问题，建立一套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道德体系和社会监督保障机制是必不可少的。更重要的是要加强法制建设，要维护法律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和危机中的权威性、严肃性，把社会信用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

经济学家们担心，当善良的消费者反应过来的时候，当消费者开始对企业甚至行业产生反感和不信任的时候，一个企业、一个行业的危机可能已经降临了。的确，如果老百姓喝牛奶时会想这牛奶是否掺了水，抽烟喝酒时会顾虑是否抽了假烟、喝了假酒，买了房子后会顾虑房子是否会塌掉，买了股票时担心是否买了“郑百文”式的“伪装上市”公司的股票，人们怎么会痛痛快快地拿出钱来花呢？

“信用”已构成经济生活的新“瓶颈”。欠债不还、信用退化现象目前已经呈现出从无意到恶意，从个案到成风的“新景观”。

国家计委宏观研究院提供的最新研究报告指出，中小企业融资难，信用不足是根本。该研究院课题组的专家分析说，从宏观角度看，是因为我国企业的资产信用严重不足，拿不出多少可供抵押的财物。大企业可以直接利用国家信用（因为我国大企业绝大部分是国有企业）而不仅仅是自身的资产信用，从银行获得贷款，甚至在证券市场上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却做不到。

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恶化，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竞争力都已带来很大的消极影响。经济学家认为，近 13 亿中国人的信用相加应该是个天文数字的资源，有利于解开经济发展的难题。但我国公民缺乏信用记载，个人信用无从谈起，有报道说，目前此类信贷规模尚不及银行信贷总规模的 1%。在发达国家，这一比例往往是 30% 左右。

信用是人类文明的果实。它体现的是最根本的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体现的是市场经济必备的道德理念与法律意识，反映的是整个社会交往赖以维系和发展的基础。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没有信用市场经济就不能正常运行。市场经济需要信用，市场经济逼着人们讲信用；市场经济的法则奖励讲信用，也毫不留情惩罚不讲信用。市场经济越发达，就越要求诚实守信。信用是进入市场的通行证。诚实守信日积月累就能够形成良好信誉，而拥有良好信誉就会在社会交往和商品交换中处于有利地位。信誉不仅是一个人、一个企业的无形财富，也是一个地区乃至整个国家的无形财富。这种无形财富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甚至比有形资产更为珍贵。一个企业缺少资金，可以借贷；而缺少信用，却无法借贷，只能靠自己痛改前非，慢慢恢复信用。否则，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败。不讲信用是一种自杀行为，害人、害社会，最终最重的是害自己。当然，个别不讲信用者可能得益于一时，但不可能得益于长久；可能得益于一事，但不可能得益于全部。纵观历史，横看世界，没有一个不讲信用的人能够长久立足；没有一个不讲信用的企业能够发展壮大；也没有一个不讲信用的国家能够兴旺发达。

因此，我国经济要进一步对外开放、与世界经济全面接轨，就必须树立信用，所谓人无信不立，企业无信不长，社会

无信不穩。

要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在广泛倡导信用观念的基础上培植和维护信誉，这样才能以良好的形象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品牌效应，实际就是信誉效应，树立品牌的过程，也就是积累信誉的过程。有的企业有的地区曾经遭受“失信之苦”，后来痛改前非，又饱尝“守信之甜”，这个经历深刻说明，对“信用”二字不能不刻骨铭心！

讲信用不但是一个道德观念，还应当是一种法律要求。维系信用不仅要依靠道德约束，更要依靠法律约束。在大力倡导诚实守信的同时，应当强化法律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信用危机中的权威性，把社会信用牢固建立在法制基础上。要加快建立社会化、法制化的信用征信制度，用制度来保证守信者得益，失信者受损。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制建设的深入和新的信用服务、信用管理行业在我国的兴起，我们有理由相信，全社会的信用度将不断提升，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将日益浓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日臻完善，健康发展。

信用是处理一个社会各种问题的基本准则，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在古代欧洲人们为了维护自身的信用和声誉而奋斗，中国也有“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的古训。我们的社会为什么会成为一个缺乏信用的社会呢？令人深思。

● 谁窒息了我们的信用？

“仁、义、礼、智、信”是 5000 年古老文明的中国留给我们的精神信条。剔除糟粕，取其精华，也是我们一贯倡导的作风，可是，在对古老文明的反思中，谁将孩子与洗澡水一起倒了？

面对飞速流失的信用，站在理性的层面上冷静地想一想，是什么造成这种局面？

是体制！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体制！

长期以来在计划调拨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只讲究服从，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在新的利益调节机制尚未建立健全时，市场交易行为的主体仅以利益为驱动，突破了原有的道德防线，进而置法律约束于不顾，交易行为的信用由此处于涣散、崩溃的边缘。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一个有完善信用体系的国家通常被称为“诚信国家”。金融是发达的市场经济的核心，而金融正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的。金融的初始是由日益发达的市场关系派生出的借贷关系，失去信用，也就毁坏了金融的道义基础，从而也就葬送了它自身。有人说“信用是用最小的风险获取最大的效益”，是一种无法估量的无形资产，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一种重要的新的资本形态，它往往体现在品牌上，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勃勃生机和丰厚利润。只可惜，我们的许多企业只想到如何从银行套钱逃债，没想到如何用信用同银行合作。银行是做资金生意的，很乐意同讲信用的生意伙伴打交道。

财税体制改革的不彻底，使银行的钱成了“肥肉”。各级财政分灶吃饭，经济基础薄弱地区的日子自然难过。于是向银行贷款似乎成了捷径，有了贷款可以安抚企业职工，可以交税安抚财政，可以发展生产出政绩。至于贷款何时还，自然先拍胸脯后拍屁股，一纸调令升迁去了，银行又奈我何？

那么一些企业又何尝在贷款时想到将来怎么还贷？有政府为我跑项目、要资金，怎敢一个“不”字了得；交税纳费用所应该；买车子下酒店为了工作；盖家属楼、发工资福利为了职工，至于工程“胡子”有多长，自然有人剃。决策是否失误，